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监管 工作函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43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要求聘请会计师就监管工作函第一条和第二条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工作函第一条和第二条内容摘录如下：

一、核实前述会计检查结论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二、说明目前公司对会计检查结论的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是，请披露追溯调整的结果，相应调整报告期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如认为不涉及追溯调整，请充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

我所意见：我们已对前述会计检查结论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核实，检查指出的问题对长城电工 2014 年已披露信息影响如下：资产不实问题，报表影响金额 1,830.19 万元，影响比例 0.43%；负债不实问题，报表影响金额 1,894.34

万元，影响比例 0.82%；股东权益不实问题，报表影响金额 64.15 万元，影响比例 0.03%；收入不实问题，报表影响金额 393.91 万元，影响比例 0.19%；成本费用不实问题，报表影响金额 668.94 万元，影响比例 0.33%；利润不实问题，报表影响金额 275.03 万元，影响比例 2.77%。

长城电工 2015 年已对以上事项全部进行整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这些事项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因此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只需更正调整 2015 年当期报表，从而也不会对 2014 年的已披露财务信息造成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0 日

